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总裁高登锋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上述提名和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、经审核邓蓉女士的简历、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同意聘任邓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路清、张元兴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